

# 同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类别	抽查类别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所属部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类别	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全省各类用人单位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 2007.06.29，2012.12.28修订）第82条、第85条、第8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5号 2008.09.18）第34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 2004.11.01）第26条	同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类别	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全省各类用人单位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 2007.06.29，2012.12.28修订）第82条、第85条、第8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5号 2008.09.18）第34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 2004.11.01）第26条	同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类别	劳务派遣情况的监督检查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 2007.06.29，2012.12.28修订）第58条、第59条、第60条、第92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9号 2013.06.20）第33条	同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类别	劳务派遣情况的监督检查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 2007.06.29, 2012.12.28修订）第58条、第59条、第60条、第92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2013.06.20）第33条	同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类别	对用人单位劳务派遣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全省各类用人单位	一般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 2007.06.29, 2012.12.28修订）第59条、第60条、第62条、第66条、第67条、第92条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2014.01.24）第24条	同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人社厅联合事项类别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和各类用人单位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6.29主席令第65号公布 2012.12.28 修订）第58、59、60、92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6.2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公布）第33条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1.2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公布）第24条	同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类别	对社会保险征缴情况的监督检查	全省各类用人单位	一般事项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10.28 主席令第35号公布)《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1.22 国务院令259号公布, 2019.3.24修订)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3.1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公布)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11.1 国务院令423号公布)	同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人社厅联合事项类别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各类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6.29 主席令第65号公布 2012.12.28 修订)第82、85、8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9.18 国务院令535号公布)第34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11.1 国务院令423号公布)第11.26条	同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类别	对用人单位劳务派遣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全省各类用人单位	一般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 2007.06.29, 2012.12.28 修订)第59条、第60条、第62条、第66条、第67条、第92条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2014.01.24)第24条	同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人社厅联合事项类别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省人社）	各类企业年报信息	一般事项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10.28 主席令第35号公布)《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1.22 国务院令259号公布, 2019.3.24修订)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3.1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公布)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11.1 国务院令423号公布)	同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类别	对社会保险征缴情况的监督检查	全省各类用人单位	一般事项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10.28 主席令第35号公布)《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1.22 国务院令259号公布, 2019.3.24修订)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3.1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公布)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11.1 国务院令423号公布)	同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人社厅联合事项类别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省人社）	各类企业年报信息	一般事项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10.28 主席令第35号公布)《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1.22 国务院令259号公布, 2019.3.24修订)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3.1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公布)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11.1 国务院令423号公布)	同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人社厅联合事项类别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和各类用人单位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6.29主席令第65号公布 2012.12.28 修订）第58、59、60、92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6.2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公布）第33条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1.2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公布）第24条	同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人社厅联合事项类别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各类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6.29主席令第65号公布 2012.12.28 修订）第82、85、8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9.18国务院令第535号公布）第34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11.1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第11.26条	同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